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0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時間：9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郭義雄	陳瓊花	張國恩	何榮桂	陳麗桂	郭忠勝
林昌德	馮丹白	卓俊辰	潘朝陽	許瑞坤	洪姮娥
方進隆	侯世光	洪榮昭	周愚文	莊坤良 (請假)	王新華
楊壬孝 (請假)	林淑端	林碧霞	譚光鼎	毛國楠	李明芬
周麗端	張正芬	曲兆祥	林逢祺	宋曜廷	葉國樑
廖鳳瑞	吳正己	林幸台	胡幼偉	陳昭珍	王華沛
潘慧玲	潘淑滿	顏瑞芳	賴貴三	黃明理	王開府
陳秋蘭	陳純音	蘇子中 (請假)	吳靜蘭	葉錫南	陳豐祥
吳文星	陳國川	蘇淑娟 (請假)	李勤岸	張幼賢	朱亮儒
賈至達	陸健榮	許貫中	姚清發	張永達	李桂楨
管一政	李通藝	林順喜 (請假)	葉耀明	邱美虹 (請假)	蔡慧敏 (請假)
陳正達	梁桂嘉	曾曬淑	吳明振	鄭慶民	游光昭
程金保	蘇崇彥	蔡虔祿	鄭志富	蔡禎雄	張少熙
謝仲裕	曾金金	吳福相	林熒嬌	歐慶亨	劉正傳
林明慧	羅基敏 (請假)	鄭仁榮	林淑真	楊雲芳	孔令泰
呂有信	劉淨洵	蔡金燕	吳屏梅	謝佳叡	陳章興
黃明宗 (請假)	童永豪	彭依諄	陳羿安	黃渤珽	陳柏翰
張巧函 (請假)	陳亭諳				

列席人員： 林安邦 夏學理 游志宏 楊菊枝 劉祥麟 王孟剛
 楊梓楣 陳景禮 樊雪春 溫良財 梁國常 曾治乾
 卜小蝶 孫瑜華 賴志樑 李根芳 王希俊 蔡雅薰
 蔡錦堂 蘇憲法 蔡昌言 賴守正

甲、會議報告 (8:45 - 9:05)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通過主席提議將提案 1 及提案 2 併案處理，並優先討論提案 3。

參、主席報告：略

玖、上次會議 (第 101 次) 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本校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 98 學年度增設未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照案通過。 二、請教務處於規劃年度行事曆時，針對校務會議召開時間，應配合教育部相關重要案件申辦時程，避免追認情事發生，俾求程序完備。	業已協調秘書室依決議執行。
提案 2	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已報奉教育部核定，並於 98 年 2 月 6 日以師大人字 0980002895 號函發布。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3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人事室	<p>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2，附件 2-1。</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刪除第 8 條第 2 項「兼任行政職務」及第 3 項。</p> <p>(二)修正第 12 條第 1 項為：「…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者，…」。</p> <p>(三)刪除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審查程序」，並與第 3 款整併。</p> <p>(四)修正第 12 條第 2 項為：「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p> <p>(五)保留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現行條文。</p>	業於 98 年 1 月 23 日以師大人字 0980001241 號函發布。
提案 4	擬訂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人事室	<p>一、照案通過。</p> <p>二、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同時廢止。</p>	業於 98 年 1 月 23 日以師大人字 0980001236 號函發布。
提案 5	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一、三、四、五、六、七點）」（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p>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4，附件 4-1。</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修正第 4 條第 2 項為：「本校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p> <p>(二)整併修正第 4 條第 5 及第 6 項為：「新聘教師續聘考核及限期升</p>	業於 98 年 2 月 5 日以師大人字第 0980001832 號函修正發布，自 97 學年第 2 學期起適用。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三)調整第6條與第7條之條序。	
提案 6	擬修正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5，附件 5-1。 二、修正第 52 條第 2 項為：「…，而仍未修畢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	1.業經教育部 98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35709 號函同意備查。 2.已行文本校學術單位、一級行政單位轉知學生參閱，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提案 7	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及第 5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6，附件 6-1。 二、修正內容：第 4 條第 3 項「學生工作會會長」修正為「學生自治會會長」。 三、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自下次會議起由執行秘書（會計室主任）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向校務會議報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修正條文案業以 98 年 2 月 5 日師大秘字第 0980001501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8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委員名單，提請同意。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通過第 5 屆委員名單如附件 7。 二、請文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再推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3 人由校長遴選後提下次校務會議同意。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有關文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再推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3 人乙案，將提本次會議同意。
提案 9	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秘書室	照案通過。	一、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案業以 98 年 2 月 9 日師大秘字第 0980001797 號函發布並轉知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校各單位。 二、本校「校務會議錄音作業事項」及「校務會議錄音資料調閱申請單」業以98年2月9日師大秘字第0980001815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9：05 - 11：45）

提案 1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3人之聘任案，提請 同意。

說明：

一、依據本校98年1月7日召開之第101次校務會議提案8之決議二：「請文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再推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3人由校長遴選後提下次校務會議同意」辦理。

二、經上述4學院推薦並由校長遴選後擬聘委員如下：

姓名	職稱	備註
吳文星	教授	文學院歷史學系
王震哲	教授	理學院生命科學系
陳淑華	教授	藝術學院美術學系

擬辦：本案委員聘期擬自本次校務會議決議之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101次校務會議臨時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第 13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案，提請 同意。

說明：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 21 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 9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有關學校代表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7 人：各學院先推薦該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 3 人，再送請本校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推選出 7 人，每院至多產生代表 1 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各學院 3 位人選由各學院辦理，7 位教師代表由人事室辦理。

(二)行政人員代表 1 人：由全體編制內職員（不含契約僱用人員）就薦任以上職員圈選 1 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 1 人：由學生自治會推薦 1 人，經學生議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以上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推選（薦）結果，除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否決外，即為同意。

上述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各類代表之產生，由人事室通函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並彙整結果。

二、前揭學校各類代表產生過程如下：

(一)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部分，於本（98）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分別在校本部第 1 會議室、公館校區中正堂前庭及林口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投票選舉，並於當日下午 5 時整在校本部第 1 會議室開票，辦理完竣。

(二)學生代表部分，於 98 年 2 月 23 日經第 13 屆學生議會召開常會，通過推薦學生代表名單。

三、學校各類代表當選人及候補委員名單：

(一)教師代表

1. 當選人

姓名	學院別	備註
潘慧玲	教育學院	當選 1
張武昌	文學院	當選 2
潘朝陽	國際與僑教學院	當選 3

姓名	學院別	備註
許瑞坤	音樂學院	當選 4
林陳涌	理學院	當選 5
張少熙	運動與休閒學院	當選 6
鄭慶民	科技學院	當選 7

2. 候補委員

姓名	學院別	備註
吳文星	文學院	候補 1
邱貴發	教育學院	候補 2
賈至達	理學院	候補 3
劉正傳	國際與僑教學院	候補 4
陳國川	文學院	候補 5
信世昌	國際與僑教學院	候補 6
謝伸裕	運動與休閒學院	候補 7
李桂楨	理學院	候補 8
張正芬	教育學院	候補 9
蔡虔祿	運動與休閒學院	候補 10
林明慧	音樂學院	候補 11
高文忠	科技學院	候補 12
王光復	科技學院	候補 13
趙惠玲	藝術學院	候補 14
陳文華	管理學院	候補 15
呂鍾寬	音樂學院	候補 16
王仕茹	管理學院	候補 17
曾肅良	藝術學院	候補 18
伊彬	藝術學院	候補 19
周世玉	管理學院	候補 20

(二) 行政人員代表

1. 當選人

姓名	單位	備註
汪耀華	資訊中心	當選 1

2. 候補委員

姓名	單位	備註
姜驊凌	秘書室	候補 1
呂有信	總務處	候補 2
孔令泰	教務處	候補 3

(三) 學生代表

1. 當選人

姓名	系級	備註
林少軒	化學碩一	當選 1

2 候補委員

姓名	系級	備註
黃渤珽	應電 100	候補 1
彭依諄	公領 100	候補 2

四、以上名單，提請同意，並依本校 97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本案建議採取包裹票決方式。

五、檢附「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略)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請人事室修正提案，說明一加註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有關校務會議同意權行使之規定。並依各類代表敘明當選人及候補名單，以及建議採取包裹票決方式。
- 二、提請第 10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審議。

決議：

- 一、通過。採包裹票決方式，同意 87 票，不同意 6 票，廢票 1 票，投票結果詳附件 1。
- 二、當選委員因故放棄，由人事室依規定順序辦理遞補作業。

提案 3

提案單位：公共關係室

案由：有關本校第 13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提請票選。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 21 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 9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有關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人之產生方

式如下：

(一) 校友代表五人：

經本校校友會總會或各縣市校友會分會決議各推薦一人，或校友五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公共關係室辦理。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

由各系科所務會議決議得推薦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公共關係室辦理。

二、前揭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名單(略)，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

辦法：本選舉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校友代表選出 5 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選出 4 人，其餘依得票高低順序列為候補。若得票數相同時，由監選人代為抽籤決定之。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有關經本校校友會總會或各縣市校友會分會決議推薦之校友代表人選及由各系科所務會議決議推薦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人選，請公共關係室於第 10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召開前備妥各單位推薦人選相關會議決議資料並置於會場供委員參閱。

二、提請第 10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審議。

決議：

一、本案採無記名投票，校友代表最多得圈選 5 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最多得圈選 4 人，且得票數須達總投票數 2 分之 1 以上者，始得列為當選。首輪投票當選者不足額時，得就首輪得票數達 3 分之 1 以上未達 2 分之 1 者再進行第 2 輪投票，第 2 輪投票得票數達 2 分之 1 以上者為當選。

二、校友代表投票結果：

(一) 第一輪投票當選者：吳清基、董俊彥、雷永泰。選舉結果紀錄詳如附件 2。

(二) 第二輪投票當選者：張基郁、李金振。選舉票數統計表詳如附件 3。

(三) 主席徵詢會場校務會議代表獲無異議認可薛光豐列候補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投票結果(選舉結果紀錄詳如附件 4)：

(一) 當選者：劉兆漢、吳靜吉、王汎森、王志剛。

(二) 主席徵詢會場校務會議代表獲無異議認可李弘祺列候補者。

四、當選委員因故放棄，由公共關係室會同人事室依規定順序辦理遞補作業。

丙、發言記要

周處長愚文：

本案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常設會）建議的投票方式是採全額連記法，係指如校友代表應選5人，則選票一定要足額圈選5人，少於或多於5人一律視同廢票。

何院長榮桂：

本次常設會於審議提案時即決議請公共關係室於會議召開前備妥各單位推薦人選相關會議決議資料，並請推薦單位徵詢被推薦者的同意。

郭院長忠勝：

請常設會說明第3案採全額連記，足額圈選之作法的考量與利弊。

周處長愚文：

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本辦法如有疑義或爭論時，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負責解釋處理之。」係依上次辦理校長遴選時，有位代表請辭所生疑義送請常設會解釋之前例所訂定。本次提案2之包裹表決及提案3之全額連記法，皆是常設會依本辦法所做之解釋。如果各位委員對此解釋有疑義或想推翻，因校務會議之位階高於常設會，亦無不可。

何院長榮桂：

因本辦法並未載明投票結果係採絕對多數或相對多數，常設會採全額連記法係避免票數不足且時間緊迫下之權宜建議。

許院長瑞坤：

本次校長遴選委員之投票係攸關師大未來發展很重要的關鍵會議，應該審慎從事、深思熟慮。因為從這一步開始就決定本校未來的走向和發展，大家可以做充分的討論。就法規上看，常設會可以做全額連記法的建議，但沒有做這樣的決定權。這決定權應屬校務會議全體委員，先就是否同意採全額連記法方式表決。表決前各位委員可以仔細檢視候選人名單，如果認為候選人符合大家的需求，可以採用全額連記法，那今天應該會有投票結果產生。否則就採開放投票的方式，惟須考量後續再徵求代表、召開會議的時間性與不便。

郭院長忠勝：

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資格審查後，提出候選人推薦名單交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最後再由遴選委員會做最後決議，遴選出校長人選公告並

報部聘任，與前次本校提報數位候選人報部圈選的方式不同。所以遴選委員會的組成是非常慎重的事情。只是遴選委員的投票通過規定為何？請相關單位說明。

周處長愚文：

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校務會議投票決定。至於採絕對多數或相對多數，並無再規範，可由校務會議決定。

學生代表陳羿安同學：

社會公正人士推薦名單僅有 5 名，卻要選出 4 位。如果時間允許的話，可不可能有更多的候選人，延至下次再投票？

林主任淑端：

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

陳館長昭珍：

依社會團體選舉辦法候選人名單為應選出名額之 3 倍，為求法規嚴謹，建議以後遴選組織辦法之條文應規定詳細些。

何院長榮桂：

依本辦法規定，常設會無權限制候選人之人數。常設會在審議本案時也覺得社會公正人士推薦人數嫌較少，但也不能予以否決，只能接受。

吳主任正己：

應該慎重考量，建議對校友與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採絕對多數同意，例如採得票數超過出席數 2 分之 1 通過方式。

姚老師清發：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名單的確太少，建議 9 個學院努力多推薦幾位。

李所長勤岸：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都是經過合法的程序產生，每位候選人的學經歷及背景亦都詳細條列，我們應予投票表決。

馮院長丹白：(略)

校長：

有關遴選委員會組成的行政作業時程，行政單位應做明確規定。

夏主任學理：

公關室係依學校規定於時間內完成，公文於3月5日發函，請各單位於3月15日前提報名單。

姚老師清發：

建議行政單位之前置作業應更嚴謹，給予各單位多一些作業時間。

陳院長麗桂：

請各行政單位同仁今後有公事須各學院配合時，能考量院與各系、所間發函、聯繫、往返及作業所必要之時間，預留合理的時程。

校長：

將再推動公文效率提昇及流程簡化作業。

何院長榮桂：

行政效率與法規應切割處理。因為本辦法並未載明候選人應具一定人數始能行使同意權，假如要延宕提案2及提案3，除非修改辦法，否則就應依法辦理，避免衍生其它困擾。

學生代表黃渤珽同學：

可否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乙案，本次先行投票通過一部分代表，讓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達到一定人數，可以成立後，不足額部分以後再補上。

郭院長忠勝：

於合法、合情合理前提下，先決定投票通過之條件，如果員額不足再請各單位提列名單。

周處長愚文：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校長應於委員會產生後20天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委員會可以不足數(3分之2以上委員出席)方式召開，但如果保留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的投票，則就不是只有不足數的問題，而是一類代表完全從缺。所以委員會雖然過了3分之2可以召開會議，但於法理上仍有爭議。又如果在實際投票，以得票數2分之1方式通過，從正面看非常具有代表性，但另一方面代表很容易被否決。因為如果不是足數投票，很容易被操作杯葛，名單無法產生，造成一類從缺，委員會就無法召開。

許院長瑞坤：

這些代表名單都是在合法程序、合法期限內提至本會，建議不採全額連記方式付諸投票。但如果今日不能產生足額代表，各位委員於下次再召開會議時，應踴躍出席，避免造成流會。

何院長榮桂：

如不採全額連記法就應決定係採絕對多數或相對多數。

許院長瑞坤：

如採相對多數是無意義，失去了開放投票的精神。

表決：無異議通過採得票數過 2 分之 1 方式通過之絕對多數。

張主任永達：

為避免採用絕對多數同意方式，致當選名單無法產生，建議採 2 階段投票。第 1 階段先投票排定順位，再以包裹表決方式以 2 分之 1 通過同意其排定之順位。

許院長瑞坤：

同意採 2 階段投票，然非前述之方案。係指第 1 階段採得票數 2 分之 1 通過，第 2 階段可以降低門檻，採 3 分之 1 或 4 分之 1 都可以再討論。

周處長愚文：

提一折衷方案，第 1 輪投票，超過 2 分之 1 當選者不足額時，得就得票數超過 3 分之 1 者再進行第 2 輪的投票，如此也許可以投出人選來。一則可以免去包裹表決的方式，二則也許可以不用再召開第 2 次會議。

吳主任正己：

遊戲規則應訂定清楚，如果今日 2 輪投票，下次投票仍應 2 輪投票。

周主任麗端：

所謂 2 階段，應釐清楚後再投票。另如果本次循合法程序提出的名單未能通過，下次可否再提出？

周處長愚文：

本案剛決議採 2 分之 1 絕對票數通過，對於未達 2 分之 1 票數之人選是否給予第 2 次投票的設計機制。至於未被接受之名單，依上次評選委員做法是不能再提出的。

賈主任至達：

避免本次票選不足額再召開第 2 次會議，不如保留本次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人選至下次，讓大家有更充分的時間及更多的人選選擇。並建議校友與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切開辦理，今天可以先票選校友代表，若今天這種投票方式不適當的話，那下次會議單純只討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乙案。

謝主任伸裕：

第 1 階段採 2 分之 1 通過，第 2 階段投票也應採 2 分之 1 通過才公平。

蔡主任虔祿：

請確認目前討論之作法是否合於 97 年 1 月 24 日頒布的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如果有違背，應該先修法。

林主任秘書安邦：

本辦法部分條文係參考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於 97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99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到開會前常設會建議採全額連記法投票之程序都合法。但目前全額連記法的建議已被投票否決，並採過 2 分之 1 通過方式。建議在尚無須修改辦法下，決定今日是否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必須採 2 分之 1 通過。但應避免修法緩不濟急，致校長遴選委員會無法於校長任期屆滿前十個月前成立。

周處長愚文：

委員會如果未能依法於規定十個月期限內組成，如有爭訟最後選舉結果會無效。

周處長愚文：

委員會代表共有三類 21 人，須有 3 分之 2 亦即 14 人之出席才能召開會議，現有學校代表 9 名，加上教育部代表 3 名，共有 12 名，還差 2 名即可組成。如果於今日以過 2 分之 1 方式投票產生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少各 1 名，即可組成，於法理上應無違法之虞。然不足額之人數是否召開下次會議補足餘額？

何院長榮桂：

個人認為 14 名(3 分之 2)是可以開會的人數，而非委員會組成的最低人數。委員會應是所有 21 名委員均已產生才組成，不是委員會已產生後再陸續產生委員。

鄭老師仁榮：

委員人數雖達 3 分之 2 可產生委員會，但如果從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

表，其代表性不足，且是否違法？今日校友代表候選人均合法產生，人數亦足，如果不投票表決，將受到質疑。

郭院長忠勝：

大家已有共識即委員的產生須有 2 分之 1 通過，應該 21 名代表產生才能組成委員會，選舉召集人。

許院長瑞坤：

所有的討論應在法規之下討論，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所以投票採 2 分之 1、3 分之 1 或相對多數，都是大會討論範疇。個人覺得依實務經驗，第 2 輪的投票如仍採 2 分之 1 通過，因為領域非常廣，除非個人知名度相當高，否則要過 2 分之 1 的門檻相當不容易，可否考量以 3 分之 1 通過排序法方式。

何院長榮桂：

今天已決議以 2 分之 1 通過方式投票，今日就應該付諸投票。

胡所長幼偉：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均屬外賓，具有一定學術與社會地位，應由本校敦聘，不宜由選舉方式產生。

許院長瑞坤：

票選遴選委員最終的目的在選出一個好的校長，如果陷入意識型態的迷思就非常不好，媒體的意見、社會關係及害怕當事人反彈，那就不如同額競選了。未當選遴選委員的絕不是否決他在學術或社會上地位，這是一定的道理，有關人事、個人的討論應該要停止。首輪投票採 2 分之 1 通過方式，得票數超過 3 分之 1 未達 2 分之 1 者，可以排序或再進行第 2 輪投票，至於是否採 3 分之 1 或更低的門檻都可以再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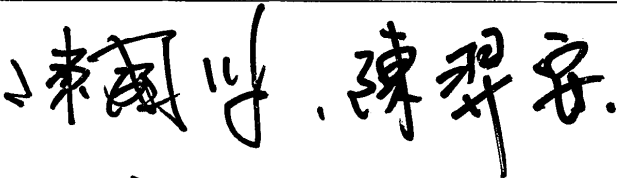
以上各委員發言意見，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校長遴選委員會卓參。

丁、散 會 (11 時 45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3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推選(薦)結果同意案投票結果：

選 項	同 意	不 同 意	廢 票
票 數	87	6	1

監票人簽名： 

計票人簽名： 

唱票人簽名：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3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校友代表選舉結果：總票數 90 張

號次	姓名	票數	當選(候補)
1	雷永泰	57 票	當選
2	李金振	32 票	
3	謝乾坤	9 票	
4	邱祖賢	21 票	
5	游文聰	15 票	
6	張基郁	31 票	
7	薛光豐	32 票	
8	孫國慶	5 票	
9	梁榮財	12 票	
10	吳清基	83 票	當選
11	董俊彥	59 票	當選
	廢票	1 票	

監票人簽名：

許同揚

計票人簽名：

彭依群

唱票人簽名：

黃淑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3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第 2 輪選舉票數統計表

號次	姓名	票										合計	
		數 (總票數 76 張)											
1	李金振	正	正	正	正	正							41
		正	正	正	正								
2	薛光豐	正	正	正	正								35
		正	正	正									
3	張基郁	正	正	正	正	正							47
		正	正	正	正	正							

監票人簽名：張國恩

唱票人簽名：黃潔敏

監票人簽名：李守宏

計票人簽名：李依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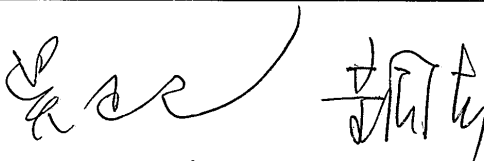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四月 十五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3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選舉結果：

總票數：89

號次	姓名	票數	當選(候補)
1	李弘祺	24 票	候補
2	王汎森	67 票	當選
3	劉兆漢	72 票	當選
4	吳靜吉	71 票	當選
5	王志剛	46 票	當選
	廢票	0 票	

監票人簽名：



計票人簽名：



唱票人簽名：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四 月 十五 日